

**关于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正科医药”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广发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广发证券指派李映文、王希祖、黄晟、费成、宋和平和叶炜麟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希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与正科医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正科医药开展辅导。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止。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采用现场查阅、文件核查、案例分析、个别答疑等方式对正科医药开展辅导工作，同时督促正科医药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对公司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时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落实；
-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决策制度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 3、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4、了解辅导对象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强化战略方向，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中，会计师和律师配合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其中，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相关工作；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法律相关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对正科医药进行了深入调查，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核心，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协助公司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执行。此外，辅导小组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规范运作等问题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清晰的理解和掌握；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也正在进一步完善。

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协助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了一定的公司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后续辅导小组将针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证券市场知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督促公司及辅导对象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

2、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后续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全方位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规范运行。

3、公司本次 IPO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规划阶段，辅导小组将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并协助公司梳理发展计划、确定募投项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广发证券将继续负责下一期辅导的主要工作，继续由李映文、王希祖、黄晟、费成、宋和平和叶炜麟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希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如下：

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了解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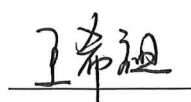
2、组织辅导对象主要人员继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规范与责任意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映文



王希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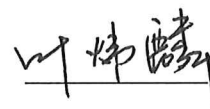
黄 晨



费 成



宋和平



叶炜麟



2025年 1 月 10 日